

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服务

（一）负责株洲市及所辖区县综合及专业规划编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的法律法规。参与组织编制株洲市属重点河流、重要湖泊、跨市河流规划及全市水利中长期规划；承担水资源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河流湖泊生态修复、防洪规划等全市性规划的编制。

（二）参与研究提出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中长期和年度前期工作计划；参与年度前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督促、统计等具体工作。

（三）根据市水利局、市河长办安排，参与巡河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全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功能区及边界线划定和动态技术支持工作，为河道管理及水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四）株洲市防汛抢险技术支撑专家组主要成员单位，接受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安排，参与抗洪抢险工作。防汛期间单位工作人员受命分赴各县市担任抢险专家组组长及抢险骨干，为株洲市水旱灾害等应急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撑。

（五）负责水利水电专业人才队伍的培养及管理工作，为上级部门输送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干部。

（六）按上级部署安排，抓好对口帮扶精准扶贫工作。

（七）承办市政府和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2、面向社会提供的公益服务

（一）根据年度计划安排，负责全市中小型水库、水闸等水利水电设施的安全鉴定工作。

（二）全市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项目审查主要专家库单位，根据安排承担非本院设计的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及咨询成果的评审工作。

（三）组织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行业技术推广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40 人，实有人数 15 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经营部、综合办公室、设计 1 室、设计 2 室、设计 3 室、设计 4 室组成。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基本运行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追加专项资金 1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8.0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05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9.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0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8.05 万元，公用经费 0.00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0.0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0.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0.00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 车辆 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0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05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00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0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部门支出预算、未安排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收支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收支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收支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五)、表(八)、表(九)、表(十七)、表(十八)、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二十八)、表(二十九)、表(三十)、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及其他费用。